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18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歷年進用臨時人員及清潔隊隊員，未採公開甄審方式，又與該市市民代表及里長有相當關係，有悖人事制度公開、公正及公平原則，並形成政治分贓之弊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3年2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